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571,8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31,365,83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205,96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9,205,967.50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3,188,268.98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009,414.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90,539.6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196,498,824.02
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740,943.10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支出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09,214.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2,667,095.1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犀浦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由于浦发银行内部账务机构调整，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用帐户的开户银行由浦发银行成

都高新西区支行变更为浦发银行成都蜀汉支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浦发银行成都蜀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清单。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浦发成都蜀汉支行	73170154500000230	379,937.77	活期存款
浦发成都蜀汉支行	73170167330000026	32,287,033.17	利多多账户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27	3,000,124.16	活期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27-002	7,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34		2016 年已销户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34-002		2016 年已销户
合计		42,667,095.1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实现收益
成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130,000,000.00	1,895,47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养颐”2017 第 23 期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141,589.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养颐”2017 第 41 期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37,205.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蜀汉 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 定持有期 JG903 期	130,000,000.00	2,460,79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 定持有期 JG902 期	130,000,000.00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养颐”2017 第 50 期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1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2017 第 125 期理财	20,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470,000,000.00	4,845,058.4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50.68	17,550.68	919.71	2,449.81	13.96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77.90	4,377.90	54.38	1,744.05	39.84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928.58	27,928.58	974.09	10,193.8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928.58	27,928.58	974.09	10,19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在上市前，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同时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和国内通信市场投入放缓的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同时，由于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和国内通信市场投入放缓的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318.83 万元，其中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788.22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1,530.6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川华信专（2015）227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8）056 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中光防雷管理层编制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光防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